



最高法举行发布会介绍2025年环境资源审判成果 统筹推进环境司法机制规则理论协同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昊

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5)》《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5)》及典型案例。

一体保护系统治理

2025年,人民法院服务污染防治攻坚,助力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结污染防治案件4906件。最高法与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涉机动车环境监管、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物种保护,严惩危害珍贵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违法犯罪,审结涉生态保护案件2.3万件。最高法与公安部、国家林草局等联合开展整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发布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严惩以无人机“坠箭”方式非法狩猎,有力惩治新型犯罪。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依法保障粮食安全、资源安全,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风险预防,审结涉耕地、粮食等生态安全领域案件2.7万件;发布办理破坏黑土地、破坏耕地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和破坏黑土地、破坏耕地典型案例,助力国家藏粮于地战略落实。

在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人民法院践行文化遗产、自然遗迹与生态环境一体保护理念,审结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1706件。最高法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文

物保护典型案例,陕西法院在长乐乐抗战工业遗址设立司法保护工作站,护航伟大抗战精神薪火相传。

截至2025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500余个,1700余家法院实行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

“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稳步推进。”杨临萍介绍说,江苏法院增设5家基层环境法庭优化环境审判“9+1”布局;河北法院设立全国首家长城文化保护人民法庭,统一审理涉长城案件;河南法院“按水系系统保护,按生态区管辖”构建环京案件“18+1”审判体系,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专门化专业化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在谈及《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发展报告》)时,从四个方面总结2025年环境司法特征。从“规模扩张”转向“质效提升”,专门审判机构保持稳定并更加注重专业化内涵建设;从“事后惩治”转向“全链条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等机制作用日益彰显;从“国内实践”转向“国际引领”,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和规则日益成为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参照;从“传统领域”转向“新兴战场”,涉碳案件等成为司法服务“双碳”目标的主阵地。

吕忠梅说,2025年,全国司法系统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带来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深化环境司法专门化专业化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司法机制、规则、理论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环境司法效能。

“环境司法在深化中提质增效,环境司法组织体系持续夯实。”吕忠梅说,过去一年,全国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保持稳定增长;专业化审判网络日益完善,甘肃、雄安新区等地探索集中管辖模式。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巡回审判模式,最高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建设,部署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长江等流域水环境治理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深化一体化履职。

在环境司法机制运行深化协同方面,《发展报告》显示,最高法、最高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夏探索“刑事检察+公益诉讼+行刑反向衔接”融合监督模式,跨区域司法协作从“点状合作”走向“制度集成”。重庆、湖南、贵州三地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启动“锰三角”司法碳汇跨省协作机制。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以“增量、减量、变量”为核心的“三量”司法修复机制。河南淅川、湖北丹江口等三省六地人民法院共建劳务代偿协作机制,护航水源地生态。

释放司法实践效能

《发展报告》显示,2025年,传统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成效显著,流域、气候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

环境民事案件数量上升,省域分布差异显著,大部分省份的案件数量与往年持平或减少;主体集中于自然人与企业,企业为主要责任方;噪声污染案件数量占比依旧稳居首位,水污染案件数量明显下降;审理争议聚焦侵权行为,因果关系及损失数额等内容。环境行政案件争议类型相对集中,领域分布出现分化趋势,环境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罪名分布集中于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土地矿产类犯罪,污染环境罪总量偏少但个别区域多发,行刑衔接机制持续深化。

环境公益诉讼整体上呈现“结案率高、重民轻行、省域集中、检察主导、调解优先”的基本特征,一审结案率高达90%,纠纷实质性化解成效显著,检察机关依旧是主要起诉主体,恢复性司法理念得到深入贯彻。

《发展报告》显示,过去一年,我国开辟环境司法发展新格局,规范体系完善为基础,夯实环境司法制度根基,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完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机制,探索以流域、生态功能区为单元的跨行政区划管辖模式,提升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水平。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契机,系统转化司法实践成果,强化检察监督职能,加强刑事检察,做优民事检察,做强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优化典型案例培育与发布机制,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注重培养专家型法官,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与环境司法深度融合,建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数据平台,赋能裁判标准统一与质效提升。

与此同时,以治理能力提升为主线,释放环境司法实践效能,推动环境司法从个案裁判向系统治理延伸,健全恢复性司法与生态修复执行监督机制,构建“生态修复+社会化治理”综合工作格局,强化风险预防理念,完善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重点破解气候变化应对、流域保护等新类型案件的裁判技术难题,深化“法检行”协同与跨域协作机制,拓展多元共治网络,形成生态环境治理合力。

“面向未来,环境法治共同体更应携手前行,将生态环境法典所确立的体制机制、原则制度转化为环境司法的日常实践。”吕忠梅说,要不断完善环境司法的保障体系,持续优化环境审判的专业化,环境检察的法律监督、环境纠纷的多元解决等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等原则,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禁止令保全、行刑衔接等重要制度,让每一片绿水青山都有司法的守护。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记者张昊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5)》《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5)》及10件2025年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案例“程某某非法狩猎案”中,程某某在网络平台上购买捕兽网、特制金属箭、无人机等物品,通过给无人机加装红外热成像设备,在发现野生动物后释放金属箭或者捕兽网的方式非法狩猎。经鉴定,程某某所使用的捕兽网是禁止使用的粘网类诱捕工具,程某某被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此类新型犯罪,向社会明确传达了无论犯罪手段如何翻新,只要触犯法律红线,必将受到严惩的鲜明司法立场,案例“欧某某非法采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欧某某伙同他人非法开采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稀土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人民法院对欧某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判决对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等共计2300余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充分彰显了司法守护国家资源安全的坚定决心。

人民法院聚焦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妥善处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切实维护生态环境权益。案例“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系列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某旅行社等9家公司和苏某,分别在网络平台持续发布有偿组织到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的广告信息,通过提供专车接送、领队向导、野外餐食等方式,组织1292次共6775人次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登山穿越。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非法穿越组织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引导公众依法安全有序开展户外活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有效防范非法穿越带来的生命安全风险。

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禁止令、行为保全、公益诉讼等司法措施,紧盯生态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红线,积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案例“某局不履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某行政机关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8艘“三无”船舶集中停泊在当地居民饮用水水源水域,长期搁置缺乏维护监管,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查封“三无”船舶的行政机关负有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判决履职整改,推动及时拆解处置“三无”船舶,消除污染风险,司法守护饮用水源地与流域生态环境。

据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全面学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持续加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司法保障,努力以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检发布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固体废物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等6件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推动高质效办理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更好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服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固体废物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聚焦水源地水质安全这一重点,在厘清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各自职责的基础上,运用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梯次跟进监督,有效推动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整治。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督促

整治赤泥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精准聚焦工业固废贮存、运输、资源化利用等治理痛点难点,坚持科技赋能与专业办案双向发力,通过专业技术调查与专家智库赋能,有效破解复杂工业污染案件中事实认定难、调查取证难、整改评估难等问题。在“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尾矿库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统筹办案力量,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属地乡政府等多部门搭建常态化综合治理协作机制,促进尾矿库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长效监管一体推进,以司法监督助力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系统治理,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生态环境部发布《2025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记者刘欣 6月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5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显示,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保持改善态势,向好趋势。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8.0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4.4%。全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共246个,比2024年增加24个。“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PM_{2.5}浓度累计下降20%,重污染天数减少2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PM_{2.5}浓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27.7%、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1.4%,连续两年保持在90%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6%。全国地下水Ⅰ—Ⅳ类水质点位比例为76.8%。“十四五”期间,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累计上升8个百分点。长江干流连续6年,黄河干流连续4年全线水质保持Ⅱ类。

管辖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持续改善。夏季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管辖海域面积占97.8%,比2024年上升0.1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4.9%,比2024年上升1.2

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0%,比2024年下降0.6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累计上升7.5个百分点。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十四五”期间,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在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十三五”未翻一番。

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为60.3,生态质量为二类,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较广泛,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5.09%,林草覆盖率超56%。全国水土保持率达73.09%。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截至2025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8.65亿吨,累计成交额576.63亿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已登记自愿减排项目33个,减排量1776.37万吨。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初步核算,2025年,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44.1亿吨,综合利用量为26.5亿吨,处置量为8.2亿吨。578家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6月3日,浙江省三门县公安局民警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船舶修造企业,开展防污染普法宣传。图为民警在船舶修造企业向员工讲解油污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相关规定。 本报通讯员 林利军 摄

▲6月4日,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武陵区人民法院、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在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四门广场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向游客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重点条款,让游客在游览山水之余接受生态法治熏陶。图为法院干警向游客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陈醉 摄



▲6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联合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北碚区妇联、北碚区华光小学,聚焦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在重庆自然博物馆开展“守生态红线,护一江碧水”特色普法活动。图为法官与学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互动问答。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刘金丽 摄